

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交继〔2022〕33号

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学位论文审核的通知

成人高等教育、现代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申请学位人员：

为保证我校学位授予质量，完善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教规范〔2021〕11号）和我校《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预防与处理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西交继〔2020〕5号）以及《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西交教〔2021〕5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论文的质量管理，现对我院2022年下半年拟申请学位的论文的审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学院组建专门的学位论文审核小组开展审核工

作。

(二) 学位论文审核对象为拟于今年 12 月申请学士学位的论文(包括成人高等教育、现代远程教育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三) 审核内容包括论文的内容和格式。

二、工作流程

(一) 学院发布须进行学位论文审核的毕业生名单。

(二) 毕业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人论文最终版及查重报告的检查确认。可选择申请参加本次审核或暂缓审核。申请参加本次审核的须在 11 月 24 日前提交修改好的论文最终版和查重报告;申请暂缓审核的可参加下学期审核;逾期未确认的取消申请学位资格。论文与查重报告提交方式另行通知。

(三) 毕业生论文确认截止时间到期后,学院组织审核小组进行论文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 申请暂缓审核的可进一步修改论文,参加下次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也可进一步修改论文参加下一次审核。

三、注意事项

(一) 校外教学点须积极配合论文审核工作,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检查确认。

(二)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学术不端、错授等违反学校学位授予规定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议，撤销其所获学位。

（三）本次论文审核不收取任何费用。

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11月8日

继续教育学院

抄送：院领导。

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